

「臺中市政府修正封溪護魚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河段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暨「本區油車圳溪封溪護魚是否續辦討論」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丁台里社區發展協會（丁台里丁台路 444 號）

參、主持人：魏課長崇仁

肆、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謝昇宏

伍、主持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有關臺中市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4 款及第 9 款公告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原「第 1 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部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5 日農授漁字第 1040738949 號函及該會漁業署 104 年 11 月 9 日漁二字第 1041265552 號函表示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不宜預設違反法規之行為直接訂定不罰之規定，另經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書函釋示無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如附件二）。為建立行政裁罰一致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爰此，臺中市政府修正公告事項，刪除該條文，並於查獲違規案件時，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政府修正封溪護魚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河段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之公告，針對本區油車圳溪封溪護魚河川，未來原第 1 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部分廢止，屆時依漁業法規第 65 條第 6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臺中市政府修正封溪護魚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河段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原第 1 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部分廢止，屆時依漁業法規第 65 條第 6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無異議。

案由二：有關本區油車第圳溪封溪護魚河川是否持續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該丁台社區發展協會無意願續辦油車第圳溪封溪護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點。